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3、根据杨建平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，杨建平先生在弃权期间内无条件放弃其所持公司 33,314,594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10%）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。截至本公告发出日，杨建平先生共持有公司 59,447,399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84%）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6,132,80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4%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73,440,389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140,125,7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349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73,439,533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140,124,9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346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8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,8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〈关于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99,481,25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40,644,54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,856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于同日与新苏绿色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及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苏绿色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》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〈关于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99,481,25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40,644,54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,856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于同日与新苏绿色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及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苏绿色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》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仲思宇律师、李文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